

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陈邦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陈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李力先生为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赞成： 7 票 反对： 0 票 弃权：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审计委员会由郭月梅、郑远民、韩忠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郭月梅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同意提名委员会由陈收、郭月梅、吴士君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陈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

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远民、郭月梅、李力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郑远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

同意战略委员会由陈邦、陈收、李力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陈邦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

赞成： 7 票 反对： 0 票 弃权：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李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韩忠先生、李爱明先生、唐仕波先生、杨智宽先生、王丽华女士、吴士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刘多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赞成： 7 票 反对： 0 票 弃权：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吴士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黄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命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赞成： 7 票 反对： 0 票 弃权：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30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陈邦先生，1965 年 9 月出生，硕士，湖南大学兼职 MBA 导师、本公司创始人，历任长沙爱尔眼科医院副董事长、长沙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副董事长、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董事长。现任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本公司董事长。陈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07,154,559 股，通过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936,866,225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61%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力先生，1965 年 9 月出生，历任长沙爱尔眼科医院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长沙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、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董事兼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李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0,183,465 股，通过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34,362,960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2%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吴士君先生，1972 年 10 月出生，经济学博士，先后就职于中共上海市委、东方国际集团及证券行业，2004 年 11 月加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第十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。吴士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59,0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，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韩忠先生，1965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注册会计师，历任湖南海联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、湖南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信贷部部长和会计部部长、长沙爱尔眼科医院董事、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鄂豫大区CEO。韩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,948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，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爱明先生，1970年4月出生，本科，历任中荷合资常德达门船舶有限公司经理助理、湖南省回春堂制药厂销售中心市场总监、长沙爱尔眼科医院CEO、武汉爱尔眼科医院CEO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李爱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,269,6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，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唐仕波先生，1961年4月出生，教育部二级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，德国洪堡基金获得者，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，卫生部德育先进工作者，现任国家眼科学重点实验室玻璃体视网膜实验室主任、中华眼科学会眼底病学组副组长、亚太玻璃体视网膜学会理事、《中华眼底病杂志》、《眼科学报》副主编及《中华眼科杂志》、《中华眼视光杂志》、《中华实验眼科》等编委、《Graefes Arch Clin Exp Ophthalmol》、《APJO》编委。1992年，获德国慕尼黑大学博士学位，随后在德国Regensburg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；1999年—2012年，任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副主任、眼科医院副院长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总院长。唐仕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8,0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，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刘多元先生，1962年4月出生，本科，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历任衡阳县供销社财务科长、湖南宏大空调有限公司（中港合资）财务部长、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、爱尔眼科集团财务副总监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刘多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,121,6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，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杨智宽先生，1964年12月出生，博士学历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历任中山眼科中心视光学系副主任及验配中心副总经理、复旦大学眼耳鼻喉医院汾阳视听公司总经理、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副院长。现任爱尔眼科集团视光及小儿眼科事业部总监、湖南爱尔视光研究所所长、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视光学组组长、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社会兼职：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视光学组副组长、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视光专委会副主任委员、国家卫计委产业管理协会视光分会副会长、中国医促会视觉健康分会副主任委员、湖南省视光学会会长、卫计委近视眼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华眼视光杂志及视觉科学杂志编委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、教育部学位中心博士研究生论文评审专家、南昌大学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兼职导师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视光事业部总监。杨智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87,3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，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

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丽华女士，1974年5月出生，本科，历任爱尔眼科集团总裁办副主任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监。王丽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83,3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，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黄强先生，1982年11月出生，湖南大学MBA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黄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,027股，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